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京 02 执 110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，
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兴政街 24 号。

负责人王强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林沙沙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，身份证
号码 130626198810244448，住河北省保定市定兴县肖村乡肖
村营村四区腾达街五巷 2 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是北京仲裁委员会（2019）
京仲裁字第 2783 号裁决，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向被执行人林
沙沙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林沙沙接到执行通知后立
即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林沙沙未按执行
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第二百四十
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以及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林沙沙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百
九十万一千八百九十五元四角及利息（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从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罚
息和复利），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
款。

二、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
行对被执行人林沙沙所有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车站中

里1号楼6层3-602房产（不动产权证号码：京（2017）大不动产权第0033728号）享有抵押权，并就该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该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。

三、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林沙沙应负担的仲裁费三万九千零八十四元四角八分、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。

四、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则依法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北京学乐图书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陈海川

审判员 詹同

审判员 王玮珂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官助理 史磊

书记员 刘仲良